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聯合公告

(1) 買賣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的交割；

**(2)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交割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133港元，惟可作出以下潛在代價調整：倘於交割後賣方收到本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則賣方須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所收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款項。交易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過往市價及交易流通量以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而達致。

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英皇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61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不遜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6133港元(假設代價將不會根據代價調整予以削減)。為免生疑問，要約價將不會受根據代價調整可能對代價作出的任何削減所影響。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總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則合共131,650,000股股份將為要約的標的物。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及要約標的物131,65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及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1,096,400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英皇企業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資金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收到及細閱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前不就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交割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6133港元，惟可作出以下潛在代價調整：倘於交割後賣方收到本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則賣方須向要約人支付相等於所收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款項。交易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過往市價及交易流通量以及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而達致。

交割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落實。

本公司於交割前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賣方 ⁽¹⁾	375,000,000	74.02	-	-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²⁾	-	-	375,000,000	74.02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	375,000,000	74.02
要約股東				
董事				
Alain PERROT ⁽³⁾	1,254,084	0.25	1,254,084	0.25
蕭國雄 ⁽⁴⁾	501,634	0.10	501,634	0.10
公眾股東	129,894,282	25.64	129,894,282	25.64
小計	131,650,000	25.98	131,650,000	25.98
總計	506,650,000	100.00	506,650,000	100.00

附註：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 (1) 賣方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organ Stanley的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控制。
- (2) 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及99%權益。

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一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為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庭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受託人及保護人。

- (3) 該1,254,084股股份由Alain PERROT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Alain PERRO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該501,634股股份由蕭國雄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蕭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附註(3)及(4)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交割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英皇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61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不遜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約0.6133港元。為免生疑問，要約價不會受根據代價調整可能對代價作出的任何削減所影響。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將擴及全體要約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對或就要約股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外，(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直至要約截止，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分派或作出其他分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預期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要約人不會就每股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降低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價值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39.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8港元折讓35.0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27港元折讓33.5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31港元折讓25.87%；及
- (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0497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0.3875港元)溢價58.97%，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十日及二十三日的每股股份1.02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295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06,650,000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而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新的獎勵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且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則合共131,650,000股股份將為要約的標的物。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及要約標的物的131,65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及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81,096,400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英皇企業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資金金額。

根據融資條款，融資以股份押記(即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押記)作抵押，而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執行有關押記前的投票權出現變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持倉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相關要約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謹請股東於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其本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須待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強化其收益基礎。

除下文「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重大改變，亦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蕭國雄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

辭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促使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統稱「辭任董事」)各自發出通知，而各辭任董事已發出通知，表示將：

- (a)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
- (b) 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HCIL Master Option Limited及Home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職務，自交割日期起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辭任董事辭任非執行董事最早於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公告(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辭任董事辭任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委任

為促進集團之業務運作、管理及策略發展，要約人已提名楊先生及馬鷹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批准上述提名，而上述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委任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最早於寄發綜合文件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於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豪放先生，40歲，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楊先生是中國A類人才及歐洲自然科學院院士。楊先生持有新加坡Tech.Pass。楊先生的創業重點是專注基礎醫療數字化與智慧健康服務產業發展。二零二三年，楊先生創立OPH Health Pte. Ltd. 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OPH Health Pte. Ltd. 專注於通過數字化技術構建基礎醫療行業的基礎設施網絡，旨在加強初級衛生保健系統和服務來實現全民健康覆蓋，為全球公共和私營醫療服務提供商賦能。OPH Health Pte. Ltd. 利用先進檢測與人工智能技術，構建可信且豐富的居民健康數據畫像，讓政府、居民、醫療機構，以及其他衍生運營服務提供商等每一個參與者都可以基於該基礎設施網絡共同創新，使得基礎醫療數據要素產生更大的價值。

楊先生於通信行業、數字化領域擁有15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二零一一年七月，楊先生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授予的「創新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互聯網協會「互聯網+」研究諮詢中心發起專家。

馬鷹女士，58歲，擁有研究館員(與教授同級)及投資人等多重身份。彼亦曾參與各種公益活動。

馬女士在二零一四年參與設立「浙江馬雲公益基金會」並擔任理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彼在二零一八年被聘任為朴盈國視(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顧問。彼在二零二三年被委任為OPH Health Pte. Ltd. 的投資總監。有關OPH Health Pte. Ltd. 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楊先生的履歷。

除上文所披露委任彼等為董事外，楊先生及馬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及馬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要約人認為，楊先生及馬女士將帶來互補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有助提升本集團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的業務發展。具體而言，要約人認為：

- (a) 楊先生在醫療數字化與智慧健康服務方面的經驗及在OPH Health Pte. Ltd的領導能力，足證其在感應技術、人工智能(AI)驅動數據分析及物聯網(IoT)集成方面的知識，該等知識可直接應用於智能家居自動化及聯網設備。要約人亦認為，楊先生在通信行業及數字化領域擁有15年經驗，對數據傳輸、連接協議及邊緣計算具深厚認知，這對於提升智能家居及機頂盒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此外，要約人預期，楊先生獲認可為中國A類人才並在中國「互聯網+」研究諮詢中心任職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業務聯繫，有利於日後適時把握機遇發展合作關係及項目；及
- (b) 馬女士的研究館員(與教授同級)背景使彼成為本集團識別業務新趨勢的寶貴資源。預期彼所參與的投資活動亦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敏銳度及業務網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消費電子產品等競爭激烈市場開展業務。此外，要約人預期，馬女士的公益活動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形象，此舉對於面向消費者的智能家居產品(尤其是專注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愈見重要。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07,452	101,0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14	(1,563)
年內溢利／(虧損)	2,508	(1,61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62	(1,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68,491	70,736
總負債	43,318	47,925
資產淨值	25,173	22,811

要約人

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1%及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9%。

Wisdom Tech Innovation Limited為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O-sycamore Holdings Limited為由Thomethan Settlement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Thomethan Settlement是楊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楊先生的家族成員。專業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專業信託保護人Peter Stocker先生分別為Thomethan Settlement的信託人及保護人。

楊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的原因在於，楊先生(要約人的間接股東及唯一董事)對本公司的前景，以及為智能家居自動化、消費電子產品及機頂盒市場板塊的感應及控制技術提供解決方案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交易可優化其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價值及回報。有關楊先生於本集團的任職經歷，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委任」。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或控制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權利或就該等權利作出指示；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平倉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押記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交易向或將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要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的接納向要約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以彼與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訂立協議的方式於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持有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因此，Alain PERROT先生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目前受聘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的亞洲分公司)，負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同時，賣方由Morgan Stanley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持有。因此，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各自被視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交易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交易外，於緊接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英皇企業融資被推定為就要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本公司將儘快取得有關英皇企業融資及其集團公司成員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股份的詳情，如有需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條註釋1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零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接納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要約。

董事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於收到及細閱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前不就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末期股息」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股息每股0.0025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相當於0.0195港元)。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預期記錄日期及預期派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的人士」亦應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7)
「交割」	指	交易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作實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送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總額(可作出代價調整)

「代價調整」	指	買賣協議所載對代價的潛在調整，其中規定，倘於交割後賣方收取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派付的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937,50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算，相當於7,312,500港元)，則賣方須向要約人派付相等於所收取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的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且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押記、按揭、留置權、質押、不轉移管有權抵押、收購權、優先購買權、保留所有權、或其他抵押權益、租賃、許可、地役權、抵銷權、不利申索、復歸權或任何類別的限制性契諾(包括對股本所有權的使用、投票、轉讓、收取收入或其他任何屬性的行使的任何限制)，或任何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惟就任何人士的證券而言，有關人士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或根據適用法律普遍產生的產權負擔則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根據英皇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貸款融資協議，總金額為82百萬港元的融資，以撥付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以及有關抵押文件，其中包括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豪放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英皇企業融資代表要約人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將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根據要約提交要約股份以供接納的要約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0.616港元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要約人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各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Meta-Wisdom 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買賣協議的買方，並將透過英皇企業融資作出要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3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賣方」	指	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organ Stanley的私募股權部門管理的基金控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根據要約人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簽立以獲得融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押記，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均可以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代表
Meta-Wisdom Tech Limited
唯一董事
楊豪放先生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Alain PERROT先生、周巍先生及方又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erner Peter VAN ECK先生、陳壽康博士及Keet Yee LAI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楊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